

#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0〕694号

---

## 关于终止对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2020年6月29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并经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0年第44次会议审议。

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在审核中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

根据你公司披露，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玉龙，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潘成华。(1) 2016年4月，黄玉龙将你公司6%股权以209.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黑角投资（潘成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亚娟将你公司30%股权以1,045.31万元的

价格转让给潘成华，上述股权转让市盈率较低（2.01 倍）。从履历上看，黄玉龙、潘成华、张亚娟存在共同任职经历，关系密切。

(2) 在股权转让相近期间黄玉龙银行卡曾向张亚娟、黑角投资的出资人陈欣转账。黄玉龙向张亚娟的转账包含潘成华委托黄玉龙代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045.31 万元。黄玉龙向陈欣账户的转账金额正好为黑角投资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09.06 万元。(3) 你公司及相关人员称，上述资金转账系潘成华等人因对黄玉龙主导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具有贡献而应获得的房产项目收益款。潘成华等人未直接参与房产项目投资，主要从事协调、沟通、撮合交易和办理手续等工作。黄玉龙主导的房地产项目最早 2005 年开始销售，但给予潘成华等人的房产收益款一直未支付直到 2016 年前述股权转让时才予以支付，此外，房产收益约定仅为口头约定，实际获得收益与口头约定的房产销售收入千分之四存在差异。潘成华等人从黄玉龙处所获得的房产收益，由黄玉龙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你公司未提供相关纳税凭证。(4) 你公司认为第一大股东文商旅集团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不具有重大影响，仅为财务投资者。但文商旅集团在你公司董事会提名两名董事，且文商旅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薛仁民担任你公司董事长，文商旅集团持有你公司股份 34.48%，超过三分之一。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中重点关注：黄玉龙、张亚娟和潘成华之间的股权转让及其资金往来和纳税情况，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是否充分，实际控制人所持你公司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你

公司第一大股东文商旅集团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并有两名来自文商旅集团的人员担任董事，其中一名担任你公司董事长。文商旅集团被认定为对你公司既无控制权，也无重大影响，仅作为财务投资人的理由是否充分。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你公司未能充分、准确披露相关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及其资金往来和纳税情况、认定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实际控制人所持你公司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文商旅集团仅作为财务投资人的合理性等，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创业板上市委员会认为你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审。



---

抄送：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1月11日印发

---